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百萬港元)	<b>16,602.2</b>	10,402.8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b>69.3</b>	229.1
期內溢利 (百萬港元)	<b>57.9</b>	214.9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b>0.66</b>	2.4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	<b>16,602.2</b>	10,402.8
銷售成本	7	<b>(16,587.3)</b>	(10,107.9)
毛利		<b>14.9</b>	29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b>139.0</b>	1.0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6	<b>(7.2)</b>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b>(49.4)</b>	(53.5)
融資成本	8	<b>(28.0)</b>	(14.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b>	-
除稅前溢利		<b>69.3</b>	229.1
所得稅開支	9	<b>(11.4)</b>	(14.2)
期內溢利		<b>57.9</b>	214.9
由下列項目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7.9</b>	214.9
非控股權益		<b>-</b>	-
期內溢利		<b>57.9</b>	2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b>0.66</b>	2.45
攤薄（港仙）		<b>0.66</b>	2.45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57.9</u>	<u>214.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2.8</u>	<u>(42.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2.8</u>	<u>(42.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7</u>	<u>172.9</u>
由下列項目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7	172.9
非控股權益	-	-
	<u>100.7</u>	<u>17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50.4	961.7
投資物業	12	219.2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0.9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9	17.6
		<u>1,086.4</u>	<u>980.2</u>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40.9	11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4.2	16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47.6	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8.3	851.2
		<u>1,241.0</u>	<u>1,185.2</u>
		-----	-----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94.2	237.0
租賃負債		7.8	8.1
衍生金融工具		0.5	4.6
撥備		79.6	80.1
應付所得稅		10.2	-
		<u>392.3</u>	<u>329.8</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u>848.7</u>	<u>855.4</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35.1</u>	<u>1,835.6</u>
		-----	-----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8.0	21.0
遞延稅項負債	42.8	59.8
撥備	439.1	433.2
	<u>499.9</u>	<u>514.0</u>
<b>資產淨值</b>	<u>1,435.2</u>	<u>1,321.6</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87.6	88.1
儲備	1,347.7	1,233.6
	<u>1,435.3</u>	<u>1,321.7</u>
非控股權益	(0.1)	(0.1)
<b>權益總額</b>	<u>1,435.2</u>	<u>1,321.6</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載有之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此中期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對沖會計處理、投資物業及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本集團無須因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就衍生金融工具採納對沖會計處理。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新會計政策如下：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各報告期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其後變動之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確定承擔之公允價值對沖（公允價值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是否預期將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以進行其對沖交易。

當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公允價值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公允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列賬。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為投資物業。有關投資物業的新會計政策如下：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目的為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益或兩者兼之，且不為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由專業的合資格估價師於各報告期末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釐定。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只有當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支出才會計入資產賬面金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均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倘一項投資物業成為自用物業，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成為其會計成本。

倘一項自用物業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允價值導致過往減值虧損撥回，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撥回。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強制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該等報告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之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兩個呈報分部：

- 上游業務：此分部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目前，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開展該分部。
-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此分部包括貴金屬及石油相關產品精煉及貿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未分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期內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上游		(未經審核)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	326.0	589.0	16,276.2	9,813.8	16,602.2	10,402.8
可呈報分部業績	(50.5)	231.6	16.2	5.1	(34.3)	236.7
折舊	(104.9)	(53.3)	(1.9)	(1.1)	(106.8)	(54.4)
黃金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0.8)	-	(0.8)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	0.3	4.3	0.3	4.3
利息收入	7.6	1.3	0.1	-	7.7	1.3
利息開支	(27.7)	(14.0)	(0.2)	(0.2)	(27.9)	(14.2)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6.1	14.0	4.5	3.8	30.6	17.8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46.9	1,433.4	467.8	331.9	1,814.7	1,765.3
可呈報分部負債	(641.7)	(685.5)	(155.1)	(40.7)	(796.8)	(726.2)

附註：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之間銷售。本集團之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本期間指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投資物業後，先前於比較數字內包含於可呈報分部資產項下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列為未分配企業資產。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業績</b>		
可呈報分部業績	(34.3)	236.7
未分配利息收入	5.0	0.4
未分配利息開支	(0.1)	(0.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15.0	-
公司總部其他開支	(9.1)	(7.7)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投資虧損淨值	(7.2)	(0.2)
	<u>69.3</u>	<u>229.1</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14.7	1,765.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0.9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投資物業	21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9	240.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0	54.3
— 其他應收款項	2.3	3.0
— 其他	3.4	3.0
	<u>2,327.4</u>	<u>2,165.4</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796.8	726.2
遞延稅項負債	42.8	5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已收按金	45.0	45.0
— 未分配租賃負債	2.1	2.9
— 其他	5.5	9.9
	<u>892.2</u>	<u>843.8</u>
綜合資產總額		
綜合負債總額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 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彼等獲分配之營運地區。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則以該合營企業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16,276.2	9,813.8	30.8	29.6
加拿大	275.0	548.7	969.8	872.5
阿根廷	51.0	40.3	85.8	78.1
	<u>16,602.2</u>	<u>10,402.8</u>	<u>1,086.4</u>	<u>980.2</u>

(iv) 收益的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之實物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16,276.2	9,813.8
- 油氣勘探及生產之油氣產品銷售	326.0	589.0
	<u>16,602.2</u>	<u>10,402.8</u>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7	1.7
鑽井服務收入	0.6	0.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0.3	4.3
黃金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0.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15.0	-
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附註)	6.9	7.2
外匯虧損淨額	(3.5)	(15.1)
租金收入	3.8	2.3
其他	3.2	0.7
	<u>139.0</u>	<u>1.0</u>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經歷嚴重貶值，導致阿根廷三年累計逾100%的通脹，因此引發阿根廷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活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規定，須過渡至惡性通脹會計法的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權益及於惡性通脹經濟環境營運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損益表，須採用一般物價指數就當地貨幣一般購買力之變動予以重列，而已於報告期末按計量單位列示之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列。

為計量通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選用批發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Mayoristas)，以及於其後選用零售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al Consumidor)。該等價格指數經由阿根廷聯邦局經濟科學專業理事會的政府委員會建議。

本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價格指數變動之惡性通脹貨幣調整為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2百萬港元)。

6.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7.5)	1.4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0.3	(0.4)
	<u>(7.2)</u>	<u>1.0</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400.1	9,9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1	5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	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5.8	34.3
加工費用	6.9	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	7.7
運輸成本	54.8	63.6
其他	14.0	22.9
	<u>16,636.7</u>	<u>10,161.4</u>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撥備推算利息	27.3	13.5
租賃負債利息	0.7	0.8
	<u>28.0</u>	<u>14.3</u>

##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10.2	-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	1.2	14.2
	<u>11.4</u>	<u>14.2</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二零二二年：35%）。推測最低所得稅為阿根廷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35%（二零二二年：35%）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須按38%（二零二二年：38%）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連同10%（二零二二年：10%）的聯邦減免、一般稅率減免或13%（二零二二年：13%）的製造及加工扣除，聯邦淨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15%）。省級及地區性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8%（艾伯塔省）（二零二二年：8%）至12%（卑詩省）（二零二二年：12%），總稅率介乎23%至27%（二零二二年：23%至27%）。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本集團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及地區之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5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14.9百萬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90.6百萬股(二零二二年:8,758.9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增加額為3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百萬港元)及並無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賬面值為100.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至219.2百萬港元,導致公允價值調整115.0百萬港元,該調整金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13. 存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持有用作精煉及交易的貴金屬,按成本	121.1	92.1
易耗品	19.5	19.3
石油產品	0.3	-
	<u>140.9</u>	<u>111.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作出存貨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68.6	103.9
其他應收款項	9.3	10.1
按金	41.0	38.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金額(附註(c))	0.6	0.6
	<u>119.5</u>	<u>153.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2.0	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4	19.2
其他預付款項	117.2	9.3
	<u>260.1</u>	<u>184.3</u>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15.9	17.6
流動	244.2	166.7
	<u>260.1</u>	<u>184.3</u>

附註：

- (a)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內到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日	51.5	88.1
31至60日	2.2	0.4
61至90日	2.4	1.5
90日以上	12.5	13.9
	<u>68.6</u>	<u>103.9</u>

- (c) 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46.7	54.3
上市債務證券	0.3	—
非上市基金	0.6	1.6
	<u>47.6</u>	<u>55.9</u>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及按公允價值列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虧損淨額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投資收益淨值1.4百萬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i))	19.3	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129.1	18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8.4	209.7
其他應付稅項	3.6	7.2
合約負債	142.2	20.1
	<u>294.2</u>	<u>237.0</u>

附註：

- (i)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ii)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日	4.8	13.4
31至60日	5.4	2.8
61至90日	1.7	2.1
90日以上	7.4	3.1
	<u>19.3</u>	<u>21.4</u>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4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百萬港元)的按金，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項潛在收購已被取消，按金將退還予該等第三方。

## 17.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百萬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u>	200,000,000	<u>2,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8,808,881	88.1	8,758,881	87.6
行使購股權	-	-	50,000	0.5
購買自有股份	<u>(47,896)</u>	<u>(0.5)</u>	-	-
於報告期末	<u>8,760,985</u>	<u>87.6</u>	<u>8,808,881</u>	<u>88.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市場上回購其67,104,000股股份，其中19,208,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被註銷(二零二二年：無)。股份回購價格介乎每股0.081港元至0.13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0.117港元。

## 18. 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擁有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5.7	125.0
已授權及已訂約	10.9	13.7
	<u>136.6</u>	<u>138.7</u>

## 19.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通知，Pampa Energia S.A.（一個共同參與夥伴）（「合作夥伴」）對其啟動仲裁程序。指稱索償源於因與合作夥伴對出讓協議（「出讓協議」）中的相關條款及術語的解釋不同而導致雙方於計算及結算勘探權購買費用方面的爭議。合作夥伴現在要求歸還該附屬公司於Los Blancos特許權區中50%的參與權益，取消該附屬公司作為Los Blancos特許權區經營者的資格，並要求支付潛在的爭議差額。本集團認為，根據本集團內部律師和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鑑於並無實際違反出讓協議的情況下，合作夥伴的索償不太可能導致本集團歸還在Los Blancos特許權區中50%的參與權益和取消其經營者資格。據估計，指稱索償的最高承擔風險為0.2百萬美元（相當於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取決於仲裁程序或庭外和解的結果，與指稱索償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為潛在的爭議差額計提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儘管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天然氣商品價格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下跌，但本集團仍錄得溢利57.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天然氣商品價格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反彈，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現更高的盈利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擁有高流動性流動資產855.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808.3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期內所有業務均產生穩定的現金流。

隨著世界加速邁向低碳經濟，本集團開始著手自身的能源轉型。本集團致力於將其位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1,200英畝（4.9平方公里）Discovery Park 園區重建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引入水產養殖、可再生天然氣生產、垂直農業、模塊化建築、液氫生產及模塊化經濟適用房等業務。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將整合互補性業務，在Discovery Park 打造循環經濟，藉減少廢棄物進而創造經濟價值，並為加強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節省方面作出貢獻。

在阿根廷，本集團在Los Blancos 特許權區運營該國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量持續穩定在每天1,320桶。由於政治及經濟環境面臨的挑戰，且幾乎沒有跡象顯示很快將會有重大改善，本集團仍在尋求阿根廷投資的選項。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實物金銀為主的貴金屬貿易業務表現強勁，純利較去年同期增長三倍。本集團每年加工產能約50噸99.99%黃金的新貴金屬精煉廠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試運。投入商業運營後，本集團預期新精煉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授權大力支持下營運，致力於全球可持續清潔能源的投資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現正積極探索與地方當局及監管機構合作的方式，以實現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

## 加拿大

### 營運最新情況

#### 石油及天然氣

##### *Greater Sierra 地區、Horn River 盆地、Wapiti 及 Willesden Green*

本集團在加拿大由其附屬公司 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 (「NTEC」) 運營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 800 多口活躍井及橫跨約 761,000 英畝 (3,080 平方公里) 土地，位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的四個地點，即卑詩省的 Greater Sierra 地區及 Horn River 盆地 (約佔 NTEC 年度油氣產量的 90%)，以及艾伯塔省的 Wapiti 及 Willesden Green。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TEC 的日均油氣產量為每日 12,152 桶油當量 (95% 為天然氣)。繼成功開展提升現有油井的優化活動後，加上去年 NTEC 運營的六口非常規井的鑽探以及另外三口非常規井的少數參股，本集團在加拿大的產量每天增加約 1,150 桶油當量。

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加拿大天然氣商品價格較二零二二年大幅下跌，NTEC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 275.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0%。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平均實現價格為每桶油當量 21.0 加元，而去年同期為每桶油當量 38.7 加元。本集團希冀 NTEC 於本年度剩餘時間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有所改善。根據獨立顧問的預測，預計加拿大能源商品價格將穩步回升，儘管幅度可能不會達到去年上半年在俄羅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入侵烏克蘭後的飆升水平。

除優化生產率外，NTEC 亦尋求流程效率改進及成本優化機會，最大限度提高財務業績。當前迫切實施的關鍵舉措包括重新磋商天然氣管道及加工中介機構徵收的費用及減少 NTEC 的碳排放以降低碳稅成本，這兩項費用為企業的重大開支。

加拿大火災持續失控蔓延，干擾民生，油氣生產商及管道運營商亦受到影響。在地方當局及應急部門下達疏散命令後，本集團 Horn River 盆地設施的生產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關閉，直至另行通知。暫時關閉意味著 NTEC 的日產量每天減少 3,200 桶油當量。

NTEC 平均每月支付約 0.9 百萬加元的碳稅。卑詩省政府批准的碳抵銷計劃將有助於減少 NTEC 在該省天然氣生產中的碳足跡。NTEC 希望能夠提出具體計劃以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已規劃碳減排活動，包括對所有 NTEC 運營的設施進行能源審計，以及對 GSA 的天然氣廠的配置整改進行可行性研究。

## Discovery Park

本集團在卑詩省（「卑詩省」）坎貝爾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TE Discovery Park Ltd（「NTED」）營運Discovery Park（佔地為1,200英畝（4.9平方公里）），提供工業化地塊、樓宇及倉庫以供企業租賃。現有場地包括一個變電站，該變電站連接到兩條138千伏輸電線路，為基礎設施提供超過280兆瓦由BC Hydro供應的100%可再生水能電力，該電力來自附近大壩，單價低至0.06加元／千瓦時。其他場地設施包括一個處理有害物質處置需求的工業固廢填埋場、一個免費的廢水處理設施、坎貝爾河每秒1.5立方米（1.5m<sup>3</sup>／秒）的淡水充足供應及兩個用作碼頭的深水碼頭及直通海水便利設施。

本集團致力將Discovery Park（原為紙漿廠）重建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以吸引符合本集團ESG要求的新租戶。本集團旨在於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整合水產養殖、可再生天然氣生產、垂直農業、模塊化建築及液氫生產等業務，形成一個自足式的互利互惠圈，即一項業務活動產生的副產品成為其他業務活動的生產投入。

在坎貝爾河原住民、地方及聯邦政府的支持與合作下，Discovery Park的重新開發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個季度啟動，開始拆除廢棄紙漿場地的所有建築物。

Discovery Park是水產養殖及生物質能源生產的理想場地，因為場地水力發電成本低以及海水及淡水供應充足。本集團目前正在與四家潛在的挪威魚類養殖公司進行磋商，該等公司表示有興趣在Discovery Park打造可生產大西洋鮭魚及其他品種的內陸水產養殖設施。同時，本集團計劃在今年年底前與當地合作夥伴落實合作計劃及租務條款，以建立一個以濕混合廢木料為原料的可再生天然氣生產設施。

在CubicFarm Systems Corp.（多倫多證交所：CUB）陷入財務困難的消息傳出後，本集團正在加拿大及全球積極尋求替代的知名且歷史悠久的農業科技公司，以合作提供高效、本土化食品供應解決方案及使用室內農業技術。同時，本集團正推進開發及運營自有垂直農業系統的計劃，以期佔領溫哥華綠色蔬菜市場的一席之地。此外，本集團亦將依靠其模塊化建築能力協助重建Discovery Park。

由於美國政府根據《二零二二年通脹削減法案》（IRA）給予的補貼，美國制氫商較加拿大同行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在Discovery Park建設潛在新液氫工廠的磋商目前因經濟可行性及競爭力的原因受阻。

## 阿根廷

### 營運最新情況

#### *Los Blancos*

Los Blancos 特許權區（「**Los Blancos**」）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全資分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運作，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地表面積約為95平方公里。

Los Blancos 為本集團擁有50%參與權益的石油開採特許權區，而 Pampa Energia S.A（紐交所：PAM）（「**Pampa**」）則擁有餘下50%的參與權益。繼薩爾塔省當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授權之後，本集團有權於未來25年在 Los Blancos 生產原油。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os Blancos 在穩定的高井口壓力的情況下以日均1,320桶的產量繼續穩定生產輕質原油，API指數約為37度，含水量為零且無硫及其他污染物。根據阿根廷官方國家統計數據庫，Los Blancos 油井獲認定為自二零二三年起至今「該國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

儘管 Los Blancos 石油豐產，但不幸的是，由於諸多不利因素，本集團未能完全實現高運的全部財務回報，包括國內油價低迷（現行布倫特原油比歷史上低約3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惡性通脹率達50.7%，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底將超過100%；資本管制，意味著匯回本集團的資金會遭受官方匯率約50%的大幅折扣；貧困及困境造成的社會動盪影響高運的運營，包括石油運輸的路障及罷工；高稅收；及官僚主義。

高運在阿根廷面臨的挑戰可能會持續到該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的大選及以後。儘管如此，高運仍繼續產生正現金流，並在財務上自給自足。每月現金盈餘匯回本集團總部以供進行再投資。

除在阿根廷面臨的經營困境外，Pamp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因對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有關勘探權購買費用的解釋不同就一項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的爭議正向高運提起仲裁。本集團認為，Pampa 提起的仲裁乃屬輕率，其就歸還高運50%的參與權益的賠償要求屬於濫用、極端行為且違反阿根廷的法律原則。鑑於並無實際違反出讓協議，本集團認為 Pampa 透過仲裁佔有高運50%參與權益的掠奪性嘗試的成功機會極小。本集團由律師事務所 Marval, O'Farrell & Mairal 作為代表。

## 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實物貴金屬買賣業務以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的註冊名稱開展經營，並與一家在香港擁有悠久歷史和地位知名且信譽良好的黃金買賣業務中介機構共同經營。為確保本集團不會因黃金價格的日常波動而面臨財務風險，所有實物黃金買賣及本集團持有的實物黃金存貨均由金融對沖工具對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物黃金及白銀精煉及貿易業務的總交易量增長至約16,276.2百萬港元，純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三倍至16.2百萬港元。期內每筆交易的利潤率改善亦助推本集團在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方面取得良好業績。

在經歷各種供應鏈問題導致專用設備進口延遲後，本集團欣然宣佈，新精煉廠的初步測試及調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進行。投入商業運營後，本集團的新精煉廠將能夠每年加工約50噸99.9%黃金。通過將貴金屬精煉能力引入本集團，新業務一旦投入商業化運營，即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展望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及以後

隨著世界加速邁向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其能源轉型之旅。將Discovery Park改造成綠色生態系統中心的計劃已啟動。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將開發及吸引互補性產業，包括水產養殖、可再生天然氣生產、垂直農業、模塊化建築及液氫生產，以在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通過將園區改建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本集團可藉減少廢棄物進而創造經濟價值，並為加強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節省方面作出貢獻。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通過Discovery Park的開發實現淨零排放。

隨著能源商品價格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走強，本集團希望其加拿大及阿根廷的油氣業務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新貴金屬精煉廠的啟動亦有望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作出正面貢獻。本集團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同時依照其ESG授權運營，以顯著減少碳排放，從而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16,60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402.8百萬港元）。期內，上游油氣產品收益貢獻326.0百萬港元收益，由於全球能源價格波動，較二零二二年的589.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

餘下收益16,27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813.8百萬港元）來自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中的實物貴金屬銷售。貴金屬銷售大幅增長乃受本集團擴張業務所推動，並受到此期間發生金融市場危機推升黃金商品價格所進一步影響。

期內毛利為1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94.9百萬港元），反映加拿大天然氣商品價格相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13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百萬港元）包括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至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1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8%至4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3.5百萬港元），乃由於上游業務節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加拿大業務有關的撥備推算利息。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2百萬港元），為期內上游業務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扣除。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14.9百萬港元）。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6港仙（二零二二年：2.4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保持穩定於190.2百萬港元，接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淨額193.9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736.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自公開發售認購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中574.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為161.7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 可再生能源	161.7	—	161.7	1
合計	<u>161.7</u>	<u>—</u>	<u>161.7</u>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金額預期將用於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過去數年，本集團已考察多個投資機會，惟因若干機遇存在各種內在不明朗因素（與交易對手方商討的時機及結果方面）而推遲動用該所得款項。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若干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視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4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4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0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2百萬港元）。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為85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43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6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相等於0.16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8.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

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債務證券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告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面臨發展風險以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通過發展其客戶基礎以在商品精煉及貿易方面實現更佳的營運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油氣產品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管控並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原油、天然氣及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以及股本證券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131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4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4.3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除本公告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權益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為47.6百萬港元，其中並無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原因為並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對盈餘資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旨在令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隨著近期資本市場的好轉，上述投資可實現投資策略所載目的。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管治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穩健發展的要素。因此，本集團因應其業務需要及權益人的最佳利益，致力奉行及維持最適合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並於有關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合共67,1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8百萬港元。合共47,896,000股股份已於其後註銷及餘下19,208,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60,984,988股。

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2,468,000	0.082	0.081	201,882
二零二三年四月	23,314,000	0.126	0.091	2,514,322
二零二三年五月	22,114,000	0.130	0.114	2,755,568
二零二三年六月	19,208,000	0.125	0.111	2,362,829

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提高每股盈利並增加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期內，並無出現本集團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於本公司網站 ([www.nt-energy.com](http://www.nt-energy.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亦將於前述的網站內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感謝全體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由衷感謝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我們感謝閣下於日後年度的持續信任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